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末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恩汽车 股票代码 3014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娟 周璇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豪恩科技园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豪恩科技园
 传真 0755-28032222 0755-28032222
 电话 0755-28032222 0755-28032222
 电子邮箱 xiaoyu.li@honn.com.cn chanzhou@honn.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产品涵盖智能网联领域、机器人领域及低空经济领域的核心感知与决策产品，主要包括集软件、算法、光学设计和硬件于一体的视觉感知系统、雷达感知系统和域控制器系统等。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783.2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4.83万元。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86,619,422.95	418,681,730.61	457,811,281.73	524,720,2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8,171.15	28,443,097.17	16,893,371.55	11,193,655.84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488 证券简称: 豪恩汽车 公告编号: 2026-010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总资产	2,949,919,613.23	2,206,198,541.67	2,388,946,365.86	23.48%	1,998,274,816.72	2,264,255,15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2,742,781.66	1,312,080,419.35	1,338,036,843.42	1.85%	1,253,358,381.83	1,347,335,899.71
营业收入	1,787,832,672.93	1,408,937,053.31	1,415,945,556.35	26.26%	1,201,702,268.60	1,202,546,6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48,295.71	100,911,843.04	99,501,629.72	-24.68%	113,569,218.49	113,417,8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24,405.86	84,526,535.59	84,526,535.59	-23.78%	95,406,696.62	95,406,6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2,780.21	81,027,058.35	74,921,140.97	-58.17%	170,480,345.08	170,548,07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10	1.08	-25.00%	1.45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1.10	1.08	-25.00%	1.45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7.93%	7.68%	-2.14%	15.28%	15.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6,619,422.95	418,681,730.61	457,811,281.73	524,720,2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8,171.15	28,443,097.17	16,893,371.55	11,193,65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51,271.80 25,841,233.16 15,087,096.60 8,044,8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3,168.81 -105,646,115.68 106,930,428.99 -17,384,70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质押状态	数量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36.19%	33,298,900.00	32,845,000.00	质押		5,835,600.00		
罗小平	境内自然人	7.61%	7,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金法	境内自然人	7.39%	6,800,000.00	6,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华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法人组织	6.30%	5,800,000.00	5,8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清锋	境内自然人	4.13%	3,800,000.00	3,800,000.00	不适用		0.00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 A500银河
 基金代码 563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57,627.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确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确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0日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代码 021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当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达到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9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2
 表决结果: 同意 132,102,94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 反对 39,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弃权 6,800 股(其中, 未投赞成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7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3%; 反对 39,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5%; 弃权 6,800 股(其中, 未投赞成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
 2.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068,64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9%; 反对 4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弃权 31,600 股(其中, 未投赞成票 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60,4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4%; 反对 4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6%; 弃权 31,600 股(其中, 未投赞成票 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0%。
 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102,94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9%; 反对 39,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弃权 6,900 股(其中, 未投赞成票 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7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03%; 反对 39,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2%; 弃权 6,800 股(其中, 未投赞成票 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4. 提案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31,505,5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365%。
 表决结果: 通过。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31,495,0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2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7,386,77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627%。
 表决结果: 通过。
 5.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31,493,29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2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7,385,0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13%。
 表决结果: 通过。
 5.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晓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 131,495,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4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为 7,387,0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663%。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恒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3716 证券简称: 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23
 债券代码: 113601 债券简称: 塞力转债
 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取息价格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取息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利率的确定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 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

浙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906 证券简称: 浙中拓 公告编号: 2026-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并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 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 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 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拓SCP006
债券代码	012608067	期限	270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6-01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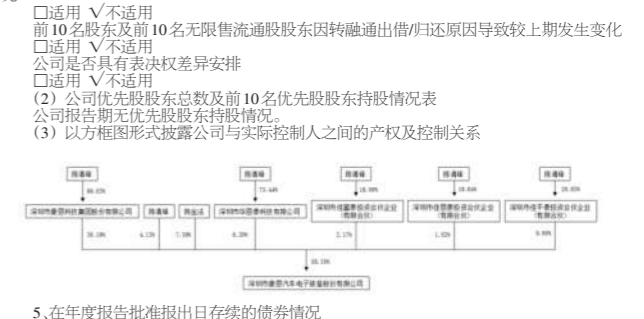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英	138,077,266	33.83
2	通化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10.29
3	孙翥	32,587,237	7.98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鼎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5.6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取息价格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取息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利率的确定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 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

深圳市 盈华佳 科技有限公 司	境内非 法人组 织	4.13%	3,800,000.00	3,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 华泰华 科技有限公 司	境内非 法人组 织	3.26%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 佳富泰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 法人组 织	2.17%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 佳惠泰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 法人组 织	1.52%	1,400,000.00	1,4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 裕顺 资产管理 有限公 司—深圳 裕顺 资产管理 有限公 司(有 限合 伙)	其他	0.96%	880,000.00	88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陈清锋先生和陈金法先生父子关系, 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豪恩集团、华恩泰、佳惠泰、佳平泰和佳富泰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代码 021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 当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达到0.01%以上时, 可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9日